

凤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凤台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凤政办〔2021〕16号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推动我县秸秆综合利用，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凤台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凤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凤台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推动我县秸秆综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以农作物秸秆资源利用为基础的现代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农〔2020〕1204号）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以下简称秸秆奖补资金）包括省级财政安排和地方财政配套的，用于支持水稻、小麦、玉米、油菜等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资金。

第三条 秸秆奖补资金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共同管理，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绩效结果导向、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1. 县财政部门负责：秸秆奖补资金的年度预算编制；按县政府批示资金分配报告，分配下达奖补资金；参与制定年度项目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管理监督。

2.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参与制定秸秆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向县政府提出资金分配建议，会同县财政局制定下发年度县级实施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做好年度秸秆奖补资金的测算、任务完成情况监督、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四条 县财政部门、县农业农村部门管理职责：

1. 县财政部门负责：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牵头制定秸秆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筹集管理本级秸秆奖补资金，审核资金拨付建议，及时拨付资金；参与制定本地项目管理制度及具体实施方案，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管理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

2.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参与制定本地秸秆奖补资金实施办法；根据县级实施方案并结合本地实际牵头制定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组织奖补项目申报及奖补对象资格条件核实，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审核制度、奖补重点项目档案及相关台账；制定项目管理流程，强化项目执行管理；做好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

第五条 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实施期限为 2020-2022 年。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六条 秸秆奖补资金的奖补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

第七条 省、市级秸秆奖补资金主要用于秸秆标准化收储点（中心）、秸秆产业化利用、省级秸秆现代环保产业示范园区、秸秆博览会签约项目建设、以秸秆为原料的大中型沼气工程项目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秸秆综合利用其他重点事项的支出。秸秆发电奖补政策仍按《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农作物秸秆发电实施财政奖补的意见》（财建〔2014〕958号）执行。

第八条 县级秸秆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我县秸秆标准化收储点（中心）、秸秆产业化利用、省级秸秆现代环保产业示范园区、秸秆博览会签约项目建设、以秸秆为原料的大中型沼气工程项目以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秸秆综合利用其他重点事项的支出。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等其他支出，省级、市级不再安排资金。

第九条 各级秸秆奖补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1. 兴建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办公设备。
2.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
3. 人员经费、办公经费。
4. 其他与秸秆综合利用无关的支出。

第十条 秸秆奖补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

代补、贴息等支持方式，采取后补助方式。具体奖补标准按当年县政府实施方案执行。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十一条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奖补资金实行省与市、县共同承担，增强项目申报的真实性，提高监管的便利性，有效形成政策合力。县财政先拨付属于本级承担部分，市财政按照规定拨付补助资金，省财政补助资金据实清算。

第十二条 秸秆奖补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因素主要包括：上一年度各地农作物秸秆可收集量、上一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及产业化利用相关指标、上一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上一年度秸秆焚烧火点数以及秸秆现代环保产业示范园区认定、秸秆博览会签约项目等。

第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应在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后规定时限前向县财政局函送当年秸秆奖补资金分配建议，县财政局按县政府批示下达。

第十四条 秸秆奖补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秸秆奖补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按照本办法及年度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确定，实行主体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核制度。省级国有农场纳入所在县统一实施。

第十六条 根据市级年度实施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及时编制县级实施方案，明确奖补对象、奖补标准、奖补程序等。

第十七条 做好秸秆奖补资金的公开公示工作，财政部门在部门网站公开奖补资金分配情况，农业农村部门在部门网站公开奖补政策及奖补对象、奖补资金安排结果等，确保公开透明、阳光操作，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县财政部门、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秸秆奖补资金结余的，按照省财政厅及市财政局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县财政部门和县审计部门要从制度上对秸秆奖补资金申报、拨付、监督、管理实行全流程控制，坚决堵塞监管漏洞。县农业农村部门可委托第三方对补贴项目进行统计核实，牵头组织相关核查，并对上报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县财政部门负责对奖补资金分配使用进行

监督管理；县审计部门依法加强对奖补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制定项目监督检查办法，对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督查检查。

第二十一条 秸秆奖补资金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县财政部门、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秸秆奖补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秸秆奖补资金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会同县财政局组织第三方对各地秸秆综合利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秸秆奖补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秸秆奖补资金绩效管理按照《中共淮南市委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落实意见》（淮发〔2019〕24号）等执行。县财政局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人员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情况开展抽查，或实施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秸秆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列入秸秆综合利用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

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秸秆奖补资金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一经查实应扣回秸秆奖补资金，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恶意骗补的企业，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且三年内不允许申报秸秆综合利用奖补项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淮南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市级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奖补资金实施细则，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凤台县秸秆禁烧

和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凤政办〔2017〕22号）同时废止。

起草科室：县财政局农业股

联系电话：0554-8614003；

通讯地址：县财政局 704 室